

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2
第二章 当事人.....	4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	5
第五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7
第六章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7
第七章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8
第八章 费用、报酬.....	8
第九章 收益分配.....	10
第十章 终止和清算.....	11
第十一章 特别说明.....	13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的权利、承担义务。

第一章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一 名称

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结束时的规模上限为50亿份。

参与人数上限：20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不受限制。

四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3年，展期后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五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为2013年2月25日（含）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此开放期只办理申购业务，管理人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展期后的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此后的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六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八 相关费率

- 1、认购/申购费：无；
- 2、退出费：无；
- 3、管理费：0.8%/年；
- 4、托管费：0.25%/年；
- 5、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8%以上的部分提20%；

上述费用的具体收取方式及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九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资产配置比例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 (2)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95%。
- (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5%~100%。
- (4) 其他资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上述单个投资品种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6)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权证）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95%；

(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5%；

(8) 在任一时点，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超过资产净值的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风险敞口为按以下两种计算公式计算值之和：

- ① 对于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按照套保、套利组合中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净额计算；
- ② 对于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按照“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总额计算。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展期成功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十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较高产品,适合那些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

第二章 当事人

一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代理推广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办理方式、程序

-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予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参与展期委托人和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参与的委托人可于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的T+4日查询份额确认情况。

二 参与费

1、参与费率：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价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办理时间

退出在除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以外的开放期办理。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二 办理方式、程序

- 1、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 3、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向委托人出具回单，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 4、委托人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 5、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二 退出费

退出费率：0。

三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四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当每一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

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五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第五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六章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已于2010年2月24日成立。

2、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如集合计划在2013年2月25日参与展期的委托人少于2人，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3、集合计划展期成功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如集合计划在2013年2月25日参与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则展期成功，集合计划自展期成功之日起开始运作。

第七章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八章 费用、报酬

一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次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次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3项、第4项和第5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8%	0	H=0
R>8%	20%	$H = (R-8\%)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

第九章 收益分配

一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本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 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展期满六个月后，每年12月31日之前至少分配1次；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分配方式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四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章 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 清算报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 (10)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1) 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 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 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 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 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届时,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 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 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第十一章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特意留白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层
邮 编：200010
服 务 热 线：95503 021-63326903 021-63326931